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皇吉浦路 261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连千荣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00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950,000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2 万吨橡胶助剂预分散母胶粒建设项目	31,029.76	31,029.7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76.25	5,176.25
合计		36,206.01	36,206.01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对于截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限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最终发行方案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

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0）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5）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6）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8)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39)

《承诺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 2025-04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0	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0	0%	0	0%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0	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0	0%	0	0%	0	0%

	上市后未来三年 股东分红回报规 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相 关责任主体就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出具有 关承诺并接受约 束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8	关于公司招股说 明书如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情形之回购承诺 事项及相应约束 措施的议案	0	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 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填补被摊 薄即期回报的措 施及承诺的议案	0	0%	0	0%	0	0%
10	关于聘任公司申 请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中介机 构的议案	0	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0	0%	0	0%	0	0%
12	关于制定<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0	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0	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赵超鹏、封尚辰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6,534.99 万元、7,999.3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96%、21.44%，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